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毅鎧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美香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被告 富源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素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素珍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91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暨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劉明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連思斐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